

聖經辭典 2138 選段

逾越節又稱為巴斯卦羔羊（Paschal Lamb），是以色列民按法律遵守的三個節日之一，它的來源及訂立一定早過出谷紀上的記述，蓋它本來的目的是為向上主祭獻初生之牲畜，是游牧民族的一種祭禮。但是到了出谷紀的時代，則將它與以色列民的獲救得以自由的事蹟，放在一起，以資記念不忘。

這個節期的兩個主要部份，是祭獻羔羊及吃無酵餅。原來它們也是兩個不同的節慶，配合在一起（出 23:15; 12 章；申 16:1-8），而有了新的意義：過紅海之後，過逾越節所宰殺祭獻及所吃的羔羊，應使他們記憶起，因著那羔羊的血，他們曾幸免於死亡。

按出谷紀 12 章的規定，以色列民應在每年正月，即「尼散」月初十，選擇祭物：未滿一歲，完整無瑕的山羊或綿羊，在十四日黃昏將它宰殺，卻不應折斷羊骨；並以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及門框上，將肉烤熟後站著吃；束上腰，手中拿著棍杖，要快吃，不應剩下什麼，若有所剩，應將它燒掉。故此事先應斟酌每人的食量，人太少時，可以同鄰居合夥進食，普通是每十一人一隻羔羊。在這個機會上，家長有責向年幼的子女解釋過節的意義（出 12:34,39; 申 16:3）。以民定居許地，並集中在耶京慶祝逾越節時，羔羊的血應傾倒在祭台之旁（申 16:5-7; 編下 35:11）。

凡滿了十二歲的以色列男子，都有責任參加過逾越節，婦女及已受過割損的外方人或客人，則可以參加，染有不潔或行路未能在「尼散」月十四日晚過節的人，應在下月十四日補過。耶穌同宗徒所吃的最後晚餐，就是逾越節晚餐（谷 14:12,16）。聖保祿說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逾越節羔羊（格前 5:7），以證明耶穌的死亡，實是有祭獻性的死亡。

緊接著，自「尼散」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，以色列民應過「無酵節」。這也正值開始收割大麥，故此「無酵節」的目的，就是將初熟之果，獻給上主，求主賜福增多收成。在這七天內所吃的餅應完全以新收的麥粉作成，去年的舊麵粉一概不准應用，並應將酵母除去（出 12:15,18,19; 13:6,7; 23:16; 申 16:3,4; 肋 23:6），是為記念當時以色列民的倉促逃難，來不及發酵之意（出 12:34,39; 申 16:3）；並吃苦菜。這完全是農民的節日，格外盛行於以色列民定居之後的時代。但實際上，這兩個節是完全合在一起了，這由新約上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。